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工信[2012]68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和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现将《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及《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充分发挥综合示范带动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9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20〕10 号）为实施指导，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承办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承办单位是指通过公开招投标、专家评审等方式选择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项目管理、验收工作。

第五条 项目管理应遵循科学发展、公开公正、规范运

作、突出重点、示范引导、强化监管、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市工信局应当严格要求承办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公示，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方案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单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不符合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承办单位，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能整改的取消其承办资格。

(二)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单位的正常运营而进行的管理。市工信局负责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到承办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地查看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行情况，如发现问题，责令承办单位及时整改，否则取消其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市工信局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的要求，对承办单位承办的项

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项目建设达到要求的，如期下拨财政资金；如未达到要求，则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市工信局要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督，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严格规范普宁市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承办单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严格要求承办单位及时上报项目经营数据（如有），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七条 市工信局应定期公示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承办单位名称、项目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建设、验收、奖励、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经得起检查。

第八条 承办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的义务

（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按时申请验收。

（二）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蓄意骗取专项资金。

（三）承办单位应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以及按照市工信局要求提供项目相关信息。

（四）接受市工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配合市工信局组织的项目调度、督查、验收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或好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向市工信局反馈。

（八）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月度报告制度。原则上项目承办单位每个月应向市工信局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情况等。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建成后，承办单位应根据有关文件和评价指标等要求向市工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承办单位要对自评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市工信局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形成专项验收报告，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需要整改完善的，由承办单位整改完善后再组织验收。对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评定为验收不合格，并拒付项目款，同时收回已拨付款项；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有关程序及时拨付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需重新复核。

第十三条 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97号）等文件精神，以《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20〕10号）为实施指导，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的及市财政配套的用于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市工信局负责制订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公开

招标、专家评审、实施、管理、验收等工作，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

（二）市财政局负责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其他相关项目（详见普府办〔2020〕10号文）等。

（一）农村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支持本地农村产品商品化项目1个，扶持本地农村产品冷库存储项目1个，支持本区域智慧仓储物流建设项目1个。

（二）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包括：新建一批或升级一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实现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率达50%以上、省定贫困村全覆盖，并打造标杆电子商务服务站点10个；升级普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软硬件服务，实现中心对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即时可视化管理。

（三）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主要包括：实施普宁市农村电子商务人才普及型培训5000人次，普宁市农村电子

商务人才提升型培训 1000 人次，建设普宁市电子商务培训公共服务云平台，组织各类型电子商务用工对接会 5 场以上。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等方式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第七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通过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形式选择具备实施经验与能力的企业或单位作为项目承办单位，并对最终确定的承办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合同及项目进度拨付（具体进度及拨付比例按招标文件及正式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执行）。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分阶段对项目进度、完成效果等进行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承办单位按时限、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分阶段拨付项目资金；承办单位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限时督办完成，对经督办仍不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由市工信局终止相关承办资格，另行选定项目承办单位，并按相关协议依法追究承办单位的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对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进行管理，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定期书面向市工信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承办单位的项目实施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本市范围内其他任何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省商务厅项目进展、资金到位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情况，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指导与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验收完毕止。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